106 學年度 應用外語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

第一學年(106)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體育	0	2	0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	0	2	0	2
	◎英文(一)(二)	3	3	3	3
	◎中文領域(一)(二)	3	3	3	3
	▲電腦應用與實務	2	3		
	※英語發音練習	2	2		
	※英文文法與修辭(一)(二)	2	2	2	2
	※基礎英語聽講(一)(二)	2	2	2	2
	學期修課	14	19	10	14
選修	德奧文化	2	2		
	網路英文	2	2		
	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			2	2
	日文(一)(二)	2	2	2	2
	德文(一)(二)	2	2	2	2
	旅遊英文	2	2		
	英語溝通技巧			2	2
	西洋文學選讀			2	2

第二學年(107)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體育	0	2	0	2
	◎英文(三)(四)	2	2	2	2
	◎法學領域	2	2		
	▲管理學	2	2		
	◎史學領域			2	2
	◎專業倫理			2	2
	※基礎英文寫作(一)(二)	2	2	2	2
	※英語會話(一)(二)	2	2	2	2
	※進階英語聽講(一)(二)	2	2	2	2
	◎分類通識	2	2	2	2
	※英文閱讀與討論(一)(二)	2	2	2	2
	學期修課	16	18	16	18
選修	⊙初級商用英文	2	2		
	⊕外語學習策略	2	2		
	⊙進階商用英文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文化與外語教學	2	2		
	新聞英文	2	2		
	語言習得與發展			2	2
	日文(三)(四)	2	2	2	2
	德文(三)(四)	2	2	2	2

第三學年(108)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分類通識	2	2	2	2
	※進階英文寫作(一)(二)	2	2	2	2
	※高階英語聽講	2	2		
	※實務專題 (一)(二)	1	2	1	2
	※英語演講與辯論			2	2
	※高階英文閱讀			2	2
	※中英翻譯實務	2	2	2	2
	學期修課	9	10	11	12
選修	⊕英語教學專題	2	2		
	⊙科技商務英文	2	2		
	⊙初級財經英文			2	2
	⊕英語教材教法			2	2
	英文簡報	2	2		
	英語語言學			2	2
	語言證照輔導	2	2		
	專業證照輔導			2	2
	進階日文(一)(二)	2	2	2	2
	進階德文(一)(二)	2	2	2	2
	就業規劃與輔導			2	2
	區域經貿	2	2		

第四學年(109)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實務專題(三)	1	2		
	學期修課	1	2	0	0
選修	⊕兒童美語教學	2	2		
	⊙進階財經英文	2	2		
	⊕語言教學評量	2	2		
	⊙企業商務實務			2	2
	⊕英語文教實務			2	2
	⊙國際行銷英文			2	2
	商用英文寫作實務	2	2		
	商用英語會話			2	2
	商用德語書信	2	2		
	商用日語書信	2	2		
	商用德語會話			2	2
	商用日語會話			2	2
	校外實習	9	12	9	12
	活動與設計			2	2
	財務管理	2	2		
	電腦多媒體語言教學			2	2
	小說選讀	2	2		
	兒童文學專題			2	2

項目	學分		時數	
◎通識課程	30		30	
▲專業基礎(院必修)	4		5	
※專業必修	43		46	
專業選修	51		51	
合計	128		132	

項目	學分		時數	
☆體育	0		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4	

備註：

1.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2.學生須修習勞作教育(0學分4小時)，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
3. 學生須修習校外實習或服務學習(0學分6小時)，於畢業前實施。
4.一~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24學分，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27學分。
5.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必修學分：77學分 。
選修學分：至少51學分。
6.本系允許跨系選修，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45 學分。(專業學分學程之跨系選修學分不受此限)
7.本系提供德文與日文爲第二外語選修課程。
(學生具備任一第二外語CEF A1級證照者可免修第二外語; 具備英文CEF B2級證照者，可抵免英文(一)及英文(二)。)
8.⊕模組---英語文教模組。
9.⊙模組---商務外語模組。
10. 本系學生選修任一模組，取得12學分，本系將頒發模組選修證明。
11. 國外或香港、澳門同類學校畢業生增修課程內容，依各系規定說明。
學則第十五條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
以同等學力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其畢業學分應依各系規定另行增修至少十二學分，
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三學年。
12.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依實際狀況調整。